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

中期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以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简明综合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收益	*4*	**224,730**	55,197
销售成本		**(237,386)**	(38,616)
(毛损)／毛利		**(12,656)**	16,5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357**	1,290
销售及分销成本		**(10,613)**	(1,835)
行政费用		**(15,980)**	(6,618)
其他经营开支		**(62,223)**	-
经营(亏损)／溢利	*6*	**(66,115)**	9,418
融资成本	*7*	**(6,082)**	(135)
除税前(亏损)／溢利		**(72,197)**	9,283
所得税支出	*8*	**(6,336)**	(1,410)
本期间(亏损)／溢利		**(78,533)**	7,873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8,448)**	7,875
少数股东权益		**(85)**	(2)
		(78,533)	7,873
股息	*9*	**15,512**	2,169
本期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每股应占(亏损)／盈利	*10*		
- 基本		**(5.9)港仙**	0.8 港仙
- 摊薄		**不适用**	0.8 港仙

* *仅供识别*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1*	**16,825**	13,591
预付租赁款项		**-**	8,184
商誉	*12*	**673,625**	141,194
其他无形资产		**6,814**	10,551
递延税项资产		**3,786**	4,388
按金		**-**	50,000
		701,050	227,908
流动资产			
预付租赁款项		**-**	174
存货		**70,692**	59,874
影片版权		**35,067**	46,307
应收贸易款项	*13*	**16,578**	19,729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00,944**	23,004
应收关联公司款		**41,345**	-
衍生金融工具		**1,597**	2,428
可收回税项		**588**	775
已抵押银行存款		**3,312**	4,406
银行及现金结存		**117,432**	27,172
		387,555	183,869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4*	**16,491**	9,943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60,911**	35,687
应付股东垫款		**510**	-
衍生金融工具		**1,589**	2,317
备付税项		**10,023**	1,180
银行借贷		**7,929**	930
		197,453	50,057
流动资产净值		**190,102**	133,81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891,152**	361,720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3,762**	2,148
递延税项负债		**36**	686
可换股票据	*15*	**226,018**	-
		229,816	2,834
		661,336	358,886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102**	2,172
储备		**653,075**	349,278
		656,177	351,450
少数股东权益		**5,159**	7,436
权益总额		**661,336**	358,886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一般数据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及主要营业地点分别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2028-36 室。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香港及国内(除香港及澳门)漫画书籍出版及多媒体开发业务。 于本期期间，本集团已开始从事高档消费品买卖，主要为于国内的轿车及于香港及国内的手表。

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布公司名称由“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更改为“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并已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之适用披露规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本集团之中期财务报表乃未经审核，并已由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进行审阅。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若干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平价值列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团已采纳所有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而于期内首次生效并与本集团有关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及诠释（「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纳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不会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造成重大变更。除上文所述者外，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所采用之主要会计政策，概与编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所使用者符合一致。

3.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纳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及诠释。本公司董事现正评估其他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惟尚未能确定其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是否有任何重大财务影响。

4. 分类资料

主要报告分类－按业务划分

本集团现分为四个（二零零七年：两个）营运部门，即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业务、多媒体开发业务、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及提供售后服务及名牌手表贸易。上述四个部门为本集团呈报主要分类资料之基准。有关业务之分类资料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漫画出版及发行		**多媒体开发**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		**合计**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分类收益:										
对外销售	**48,684**	51,197	**32,544**	4,000	**134,823**	-	**8,679**	-	**224,730**	55,197
其他收益	**317**	399	**283**	-	**16,158**	-	-	-	**16,758**	399
	49,001	51,596	**32,827**	4,000	**150,981**	-	**8,679**	-	**241,488**	55,596
分类业绩	**(54,486)**	9,058	**(42,808)**	3,008	**22,407**	-	**2,164**	-	**(72,723)**	12,066
未分配收入									**18,599**	891
未分配开支									**(11,991)**	(3,539)
融资成本									**(6,082)**	(135)
除税前（亏损）/ 溢利									**(72,197)**	9,283
所得税支出									**(6,336)**	(1,410)
本期间（亏损）/ 溢利									**(78,533)**	7,873

次要报告分部－按地区划分

本集团现分为三个（二零零七年：三个）主要营运地区。下表呈列本集团按地区市场划分之销售分析，而不论货品及服务来源。

按地区市场划分之销售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香港	**39,684**	50,009
中国	**182,351**	875
其他	**2,695**	4,313
	224,730	55,197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广告收入	**26**	227
利息收入	**202**	891
汇兑收益净额	**226**	-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8,171**	-
政府补助	**283**	-
来自汽车代理权之其他收入	**16,158**	-
其他	**291**	172
	35,357	1,290

6. 经营（亏损）/ 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营(亏损)溢利已扣除以下项目：		
影片版权减值拨备#	**10,000**	-
商誉减值拨备**	**54,000**	-
无形资产减值拨备**	**7,994**	-
存货减值拨备#	**29,434**	-
影片版权摊销#	**1,617**	-
无形资产摊销##	**1,569**	475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58**	87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1,901**	4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价值亏损**	**102**	-
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611**	520
其他职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343**	26,059
职员成本总额	**37,954**	26,579
转入存货之金额	**(8,439)**	(7,253)
计入收入报表之职员成本总额	**29,515**	19,326

\# *金额已计入销售成本。*

\## *1,442,000 港元无形资产摊销（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75,000 港元）已于销售成本中支销，而 127,000 港元无形资产摊销（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则于其他经营费用中支销。*

\### *金额已计入行政费用。*

* *530,000 港元折旧（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已于销售成本中支销，而 58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折旧于销售及分销成本中支销，而 791,000 港元折旧（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55,000 港元）则于行政费用中支销。*

** *金额已计入其他经营费用。*

7.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之银行透支及贷款之利息费用	**30**	114
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附注 15）*	**6,052**	21
	6,082	135

8.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期间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 16.5%（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7.5%）计算。海外溢利税项乃根据本期间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本集团经营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公司附属公司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之所得税乃按中国现行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乃根据以营业额之 10%计算之推定溢利按 18%至 33%之累进税率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本期间税项		
香港：		
-本期间	**2,583**	588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	9
海外：		
-本期间	**3,801**	-
	6,384	597
递延税项		
-本期间	**(256)**	813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49**	-
- 税率变更导致	**159**	-
	(48)	813
所得税支出	**6,336**	1,410

9. 股息

董事已决定将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向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截止过户日期」）名列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 0.2 港仙），合共 15,51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169,000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派付予现有股东之中期股息	**15,512**	2,081
派付予可换股票据持有人之中期股息*（附注 1）*	**-**	6
派付予收购股份持有人之中期股息*（附注 2）*	**-**	82
	15,512	2,169

于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没有股息派付予股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0.2 港仙，总额为 2,081,000 港元），作为紧接前一财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注：

(1) 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后，若干可换股票据已予以行使及 3,054,400 股普通股（「新股份」）予以发行。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有关条文，新股份之持有人亦可获派同等金额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约 6,000 港元将会派付予新股份之持有人。

(2) 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后，40,800,000 股普通股(「收购股份」)予以发行，以收购 Super Win Limited（苏州鸿扬卡通制作有限公司为其全资附属公司）之 51%已发行股本，以及南京鸿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及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之全部经济利益以及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有关条文，收购股份之持有人亦可获派同等金额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约 82,000 港元将派付予收购股份之持有人。

10. 每股（亏损）/ 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亏损）/ 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亏损 78,448,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溢利 7,875,000 港元）及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19,841,375 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997,968,220 股）计算。

(b) 摊薄

由于潜在普通股对每股亏损具有反摊薄影响，故并无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亏损。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溢利 7,875,000 港元加上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 21,000 港元计算。用作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乃根据期内之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97,968,220 股，另加犹如本公司之所有购股权已获行使而视为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99,073 股，以及犹如本公司之所有可换股票据已获行使而视为已兑换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589,919 股计算。

11.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变动

期内，本集团购入成本值约 10,444,000 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当中约 3,706,000 港元于收购附属公司时获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14,000 港元）。本集团于期间出售账面净值 5,607,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之楼宇。

12. 商誉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期初/年初之净账面值	**141,194**	124,539
收购附属公司	**583,724**	16,655
收购一附属公司净余权益	**2,707**	-
计入收入报表之商誉减值准备	**(54,000)**	-
期末/年末之净账面值	**673,625**	141,194

13. 应收贸易款项

本集团给予其贸易客户平均 30 至 60 日不等之信贷期。以下为已作出减值拨备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0-30 日	**10,143**	11,167
31-60 日	**2,643**	4,200
61-90 日	**2,827**	915
超过 90 日	**965**	3,447
	16,578	19,729

14. 应付贸易款项

以下为应付贸易款项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0-30 日	**8,737**	2,842
31-60 日	**1,570**	1,873
61-90 日	**2,512**	2,218
超过 90 日	**3,672**	3,010
	16,491	9,943

15. 可换股票据

于完成收购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49%股权后，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发行可换股票据。可换股票据按 0.5 港元（可予调整）之价格兑换为本公司普通股，并已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

就收购宾利汽车、兰博基尼汽车及劳斯莱斯汽车之代理权所产生之全部经济利益，以及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北京德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发行可换股票据（「票据」）。票据可按 0.22 港元（可根据股权结构变动按比例予以调整）之价格兑换为 1,20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利率为 4%，并将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到期日」）。除之前已换股者外，本公司将于到期日赎回可换股债券。

票据乃以未偿还本金额于发行日期至赎回或兑换日期止按年利率 4 厘计息，利息须每半年支付一次。

于资产负债表确认之可换股债券之计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间/年度开始之结余	**-**	5,603
本公司发行之票据	**235,492**	-
兑换为本公司股份	**(12,756)**	(5,503)
实际利息开支*（附注 7）*	**6,052**	6
过往年度实际利息开支之超额拨备	**-**	(101)
已付利息	**(2,770)**	(5)
本期间/年度开始之结余	**226,018**	-

经调整负债部分票据之利息开支以实际利率法采用 10.1%之实际利率计算。

中期股息

董事会议决派付本期间之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0.2 港仙）。中期股息将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向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不会办理股份之过户手续。如欲符合资格获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一并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汇中心 26 楼。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收益约为 224,700,000 港元，较去年同期录得之约 55,200,000 港元大幅上升约 307%。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七月分别完成收购宾利、兰博基尼和劳斯莱斯汽车代理权以及 Richard Mille 钟表代理权，令营业额及毛利大幅攀升。然而，鉴于目前全球经济情况恶化，本集团已就若干与漫画及动画业务有关之资产作出减值，包括(i)商誉；(ii)版权；(iii)影片版权及（iv）在制品。由于出现总计约为 101,500,000 港元之减值亏损，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录得亏损净额 78,400,000 港元。

业务回顾

汽车代理权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团完成收购宾利汽车、兰博基尼汽车及劳斯莱斯汽车之代理权所产生全部经济利益，以及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北京德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之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而自此已有 37 辆宾利汽车、12 辆兰博基尼汽车及 22 辆劳斯莱斯汽车于北京售出。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两日），已有 48 辆宾利汽车、17 辆兰博基尼汽车及 25 辆劳斯莱斯汽车于北京售出，而由此产生之权益已归入本集团。

钟表代理权

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团收购 Richard Mille 钟表之代理权，而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团收购 Shanghai Richard Mille Shop，并于期内已售出 13 件钟表。

漫画出版业务

期内，本集团以周刊、双周刊或月刊形式出版并销售十本本地漫画，以及约二十三本日本漫画月刊。

多媒体发展业务

期内，多媒体发展业务正持续发展。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聘用 685 名雇员（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63 名，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222 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计入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之雇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 29,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9,300,000 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并无任何变动。于本期间并无新购股权获授出。期内并无购股权获行使，因此，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无已授予董事、雇员、咨询人、顾问、客户、股东及同业友好之未行使购股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 1,088,6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1,800,000 港元），分别以约为 656,2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1,500,000 港元）之股东资金及约为 427,3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900,000 港元）之总负债拨资。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所面对之汇率变动风险有限，其借贷、银行结余及现金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资本架构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发行 400,000,000 股新普通股及本金总额为 264,000,000 港元之可换股票据，作为收购附属公司而支付予卖方之代价。当中，本金为 14,300,000 港元之可换股票据已按每股 0.22 港元转换为 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新普通股。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股东资金计算）为 35.7%（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3%）。

外汇变动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生产成本主要亦以港元及人民币为单位。因此，本集团毋须承受任何重大外币汇率风险。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将总值约 3,3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600,000 港元）之若干资产抵押，该等资产并无楼宇及预付租赁款项（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200,000 港元），惟包括抵押存款 3,3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0 港元），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展望

鉴于市场情况恶化，我们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发出盈利预警，提醒股东及有意投资本公司之人士预期中期业绩将会较前一个财政年度同期出现大幅倒退，并将会出现亏损净额。即使如此，本集团已采取审慎政策，并决定撇销若干总值约为 101,500,000 港元与漫画及动画

业务有关之资产，包括商誉，以及涉及漫画授权、动漫片在制品、影片版权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诚如上文所述，减值亏损为非现金性质，故本集团之现金流量状况仍然健全及不受影响。实际上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仍有充足净银行存款及现金金额约共109,500,000 港元。当中包括根据与一独立第三方签订之售后租回三年之协议出售集团拥有供制作动漫用途之位于香港的工业大厦物业之价款 32,000,000 港元。

由于全球经济放缓，削弱了对亚洲出口商品的需求，消费者信心疲弱及银行在信贷紧缩中收紧借贷，令亚洲经济大幅下滑。忧虑全球步入严重及漫长衰退的情绪，令经济环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笼罩，更令市场气氛备受打击。

尽管如此，董事会对中国高档消费品市场仍抱持乐观态度，皆因新涌现之富裕阶层对高档消费品之需求并未因美国触发之金融危机而受到严重影响。中国政府仍有空间实施宽松之货币政策，从而稳定金融状况及在面对市场下跌风险时提供支持。

回顾期内，当本集团在二零零八年重点拓展中国的高档消费品市场后，令本集团在中国的高档消费业务继续取得关键性发展。本集团已订下更全面的业务计划，进一步增加国际级品牌消费品之销售额，并邀请更多顶级品牌加入我们的行列。

豪华轿车代理权业务已取得可观增长，并成为本集团于财政期间内的主要溢利来源，为本集团之未计拨备前溢利带来超过 80%之贡献。面对预期的经济放缓及消费者信心减弱问题，在考虑到最坏之情况后，诚如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发之通函所载之正式买卖协议(「协议」)所提及，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的取得之溢利保证将分别为不少于 55,000,000 港元及 65,000,000 港元将有信心继续让本集团保有相当可观之业绩。本集团已根据协议之条款确认收取綦先生公司约 31,000,000 港元之收购前溢利以增加本集团之净资产值，数额待审核后确定。同时，我们欣然表示收购后之溢利已达至约 19,000,000 港元。

本集团将继续致力拓展高档消费品分销业务。本集团会继续物色其他高档消费品牌代理权的机遇，从而巩固本集团在中国高档消费品分销商的领导地位，并搜罗更多种类的高档消费品以提升盈利能力。除了三个豪华轿车品牌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之代理权外，我们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因获得超豪华手表品牌「Richard Mille」，并成为其在中国之独家代理商，代理权为期五年并可再续期三年。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团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耀莱钟表珠宝有限公司（「耀莱钟表珠宝」）与李察米尔(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协议及授权协议，以总代价 5,000,000 港元购买李察米尔(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之全部注册资本。根据授权协议，耀莱钟表珠宝亦以支付一次性专利权费 6,000,000 港元，获授独家及不可转让特许权，可在中国使用有关知识产权 (包括「Richard Mille」之商标、品牌、标志及设计)。自此，本集团即在上海及北京展开「李察米尔」品牌手表之代理权业务。本集团刚与位于北京金宝街之欧洲式五星顶级酒店励骏酒店签订租赁协议，于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前后在该酒店内开设「Richard Mille」品牌之旗舰店。

本集团之国际动画重点项目「成龙动画」正全速进行，「奇幻龙宝」首 26 集预计可于短期内面世。

本集团之动画代表作「神兵小将」全辑 52 集已于中国国内频道广泛播放，并拥有极高之收视

率。鉴于收视率表现理想，本集团已考虑制作新一辑 52 集。

于回顾财政期间，本集团之漫画出版业务因退书率持续增加而录得亏损。

本集团紧守稳定之股息政策，董事会欣然宣派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 仙，为近年之最高，与股东分享我们之丰硕成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之权益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而存置之登记册所示，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已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者，各董事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及可换股票据中拥有之权益如下：

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概约百分比** *（附注 3）*
唐启立先生（「唐先生」）*（附注 1）*	全权信托创立人	10,274,400股普通股	0.66%
唐先生	实益拥有人	4,760,000股普通股	0.31%
唐先生*（附注 2）*	配偶权益	2,551,466股普通股	0.16%
郑浩江先生	实益拥有人	10,640,000股普通股	0.69%
黄振强先生	实益拥有人	3,464,000股普通股	0.22%

附注：

(1) 本行所示之已发行股份权益由唐先生为创立人之全权信托所控制之公司 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益拥有。因此，唐先生被视为于此等证券中拥有权益。唐先生之已发行股份权益总数为 17,585,866 股股份。

(2) 本行所示之已发行股份权益由唐先生之配偶黄妙玲女士实益拥有。因此，唐先生被视为于此等证券中拥有权益。

(3) 所用分母为 1,551,152,850 股股份，即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

(4) 除上文及下文「购股权计划」一节所披露者外，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联系人士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以向对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该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执行、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何雇员，或任何咨询人、顾问、客户、股东及业务联系人士。本公司之该计划乃根据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之规定而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所示，除了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拥有之相关权益：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概约百分比** *（附注 4）*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SRHL”)	实益拥有人	1,600,000,000 (L)	103.15%
綦建虹先生（「綦先生」）(“Mr. Qi”) *(附注 1)*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1,600,000,000 (L)	103.15%
朱爽女士（「朱女士」）*(附注 1)*	配偶权益	1,600,000,000 (L)	103.15%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	实益拥有人	273,435,100 (L)	17.63%
黄振隆先生（「黄先生」）*（附注 2）*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273,435,100 (L)	17.63%
鸿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鸿鹰」）*（附注 3）*	由受控制法团持有	130,800,000 (L)	8.43%
谢台春先生（「谢先生」）*（附注 3）*	实益拥有人	130,800,000 (L)	8.43%
Liu Su 女士（「Liu 女士」）*（附注 3）*	配偶权益	130,800,000 (L)	8.43%

附注：

(1) SRHL 为綦先生全资及控制之公司，因此綦先生被视为 SRHL 所持股份之实益持有人。而朱女士为其配偶，因此朱女士被视为 SRHL 及綦先生所持股份之实益持有人。。

(2) Super Empire 为黄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黄先生被视为 Super Empire 所持股份之实益持有人。

(3) 鸿鹰为谢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谢先生被视为鸿鹰所持股份之实益持有人。而 Liu 女士为其配偶，因此 Liu 女士被视为鸿鹰及谢先生所持股份之实益持有人。

(4) 所用分母为 1,551,152,850 股股份，即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之规定而存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所披露，并无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拥有须予公布之权益或淡仓。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规定本公司须按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调任、委任及辞任董事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唐启立先生调任为执行董事兼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温绍伦先生调任为副主席，并辞任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温绍伦先生辞任执行董事。有关资料详情已载于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刊发之公布。

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郑浩江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并调任为执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黄振强先生辞任行政总裁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有关资料详情已载于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刊发之公布。

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邝志德先生及高志强先生辞任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徐沛雄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而李镜波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有关资料详情已载于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刊发之公布。

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赵小东先生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兼副主席。有关资料详情已载于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刊发之公布。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认为其将提升本集团整体业务表现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团更具市场竞争力，并提高股东回报。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于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整段期间内，董事认为本公司采用并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管守则」）。

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向全体董事进行个别查询后，彼等均确认于期内已遵守「标准守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蔡思聪先生（委员会主席）、林国昌先生、徐沛雄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辞任)及李镜波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获委任)，并根据企管守则之守则条文以书面界定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已与管理层及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讨论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报表。审核委员会并不知悉任何须对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报表之重大修改。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林国昌先生（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徐沛雄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辞任）及李镜波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获委任），以及两名执行董事，即温绍伦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辞任)、唐启立先生(董事会主席，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获委任)、黄振强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辞任）及郑浩江先生（执行总裁）（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获委任）组成。

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就本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之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并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之公司目标，审阅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个别薪酬福利。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成立，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李镜波先生（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组成。

提名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定期审阅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组成成份（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就任何建议之变动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物色具备合适资格担任董事会成员之个别人士；就提名为董事之个别人士进行挑选或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继承计划（尤其主席及行政总裁）等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

董事就财务报表之责任

董事须负责编制各个财政期间之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须真实公平地反映本集团之财务状况，以及于该期间之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定合适之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作出审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断及估算，并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中期财务报表。董事亦负责保存合适之会计记录，有关记录合理准确地记录本集团于任何时间之财务状况，以保障本集团之资产，并会作出合理行动，以避免及侦查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

于联交所网站刊登详尽之业绩公布

上市规则附录所规定之数据将于适当时候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刊登。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黄振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为赵小东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